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6512\_1\_03152205378.pdf、114D016512\_2\_0315220537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4/09/03



1140256309

有附件